

浙财院〔2006〕208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学院教学委员会

工作章程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现将《浙江财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章程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浙江财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章程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附件

浙江财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章程

**第一章　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贯彻学校的办学理念，促进我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浙江财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、方案和教学工作重大事项进行调研、咨询、指导、监督、审议、决策的专门机构。

**第二章 组 织**

**第三条**　校教学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2－3人，委员若干人。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有关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学、教学管理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一般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。

**第四条** 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**第五条** 教学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，报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，取消其委员资格，重新补充人选。

**第六条** 二级学院（部）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立院（部）教学委员会。院（部）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委员会的下属机构，接受学校教学委员会指导，由主任委员(1人)、副主任委员（1人）和委员若干名组成，一般以5—7人为宜。院（部）须将院（部）教学委员会的组成及变动情况及时报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院（部）教学委员会的换届与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换届同步进行。

**第三章 职 责**

**第七条** 审议学校制订的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和教学改革计划。

**第八条** 审议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、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及评审重点专业等。

**第九条** 审议课程建设规划及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审议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讨论重大教学责任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议学校的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实践教学改革方案，评议实验室评估结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审校级教学成果奖、校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、教学名师奖及其它优秀教学奖励项目。

**第十三条** 讨论、审议学校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、教学管理体制改革方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议“学评教”中特殊情况的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学校、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状态、分管教学院长（主任）和教务处处级领导的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评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加强学风和教风建设提出建议，对学校教学经费的投入、安排和使用提出建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参照学校教学委员会的职责内容，结合院（部）的实际情况，由二级学院（部）制定。

**第四章 工作制度**

**第十八条**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情况，学校教学委员会每学年召开若干次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。学校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教学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本章程，积极参与教学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为学校教学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教学委员会成员有权直接向学校领导、各职能部门、各学院（部）提出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　**第五章　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由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